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竹簡字第159號

原　　告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堂
訴訟代理人　董文琪
　　陳一助
　　葉仲豪
被　　告　黃書翎
訴訟代理人　黃潘雪
　　黃種政
被　　告　官資皓
訴訟代理人　翁紹恆
被　　告　陳錦慧　　新竹市○○區○○○路○○號
訴訟代理人　李宸豪
　　黃德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1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玖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玖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6,62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8 年6 月4 日具狀更正請求金額為175,718 元，

利息部分不變（見本院卷第124 頁）；又於108 年6 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中當庭變更請求金額為170,378 元，利息部分不變（見本院卷第135 頁）；再於108 年6 月26日具狀更正請求金額為165,927 元，利息部分則不變（見本院卷第157 頁）；復於本院108 年9 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5,92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80 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僅係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揆之首揭說明，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官資皓於於106 年11月30日15時10分許，超速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 車），沿新竹市○○街○○○○○○○○○號誌四岔路口近東山街17號前時，本應注意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及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超速行進。適右前方路口遠端路邊由被告陳錦慧跨行路面邊緣、佔用車道違規臨時停車之車號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 車）前方，有被告黃書翎騎乘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C 車）欲在東山街分向限制線路段之西向車道左轉彎時，亦疏未充分車道上行進中之車輛並讓其先行，突遭被告官資皓超速駛至之A 車撞擊（A 車再往左偏閃，碰撞對向違規跨占車道由原告所有、當時由訴外人吳耀旂停放之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下稱D 車），D 車再往後倒退、推撞右後側由訴外人王寶霙所停放在路肩之車號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肇事，被告黃書翎因此受有肛門開放性傷口（撕裂傷）、右側下肢多處擦傷、右腰挫傷等傷害，並造成原告之D 車受損。上開交通事故經鑑定後，認定係被告黃書翎未充分注意車道上行進中之車輛並

讓其先行為肇事主因，被告官資皓超速行駛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與陳錦慧於占用車道臨時停車，影響行車安全，同為肇事次因。而原告因此支出D車修復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106,813元、及D車自106年12月1日至106年12月20日維修期間無法使用D車之營業損失59,114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訴之聲明。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黃書翎部分：鑑定意見書所載與事實不符，因以被告官資皓之行車速度高達時速80公里，自遠方看見被告陳錦慧之B車佔據道路，其必早已決定要向左偏閃跨分行限制線，否則理應減速停車，且撞擊發生之前幾秒，被告黃書翎位在被告陳錦慧所駕駛之B車前方，亦即被告官資皓無法看見被告黃書翎，故鑑定意見書中第7頁第3項第2、3行中所載被告官資皓係見被告黃書翎之C車駛出而向左偏閃跨行分向限制線云云，實屬誤判，應係被告官資皓看見被告黃書翎所駕駛之B車而偏閃跨分向限制線，方造成本件車禍事故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官資皓部分：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之零件部分應予折舊，又原告以自行繕打之報表據以計算車輛維修期間、每日營業額、油耗、人事成本，並未提出相關單據為證，且本件車禍發生日期為106年11月30日，原告提出之證據卻記載車輛維修期間為106年11月1日至106年11月18日，顯與本件無涉，故原告主張之營業損失，應屬無據。況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所示，可知被告黃書翎為肇事主因，被告官資皓與被告陳錦慧均為肇事次因，故應由被告黃書翎負擔70%之過失責任，其餘30%之過失責任則由被告官資皓、陳錦慧連帶負擔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㈢、被告陳錦慧部分：原告提出之車損證據顯有如上之日期瑕疵

，且為修車廠所開立之發票亦記載107 年3 月20日，與估價單所載之106 年12月1 日不相一致，另原告並未提出維修前、後之照片及維修車廠進出場點交單，難認原告確有維修費用及修復期間無法營業之損害，故原告之請求即屬無據。若認原告確有受此損害，而被告應負賠償之責，則原告更換零件部分之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112,153 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兩造肇事責任如何分擔外，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出具之鑑定意見書、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8 頁、第9 至18頁、第19頁）；並有新竹市警察局108 年1 月8 日函文暨所附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調查筆錄及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又被告官資皓因本件過失傷害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7 年度竹交簡字第821 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30日確定在案，有上該判決列印資料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以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查知上情。本院審酌前揭事證，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

㈡、按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七、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一、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三、在劃有行車分向線之路段，超

車時得駛越，但不能並行競駛。四、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汽車在設有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除應依前項各款規定行駛外，於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九、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93條第1項第1款、第94條第3項、第97條、第112條第9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00 元以上600 元以下罰鍰：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文規定。經查，被告既為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之人，即應注意遵守上開規定，且由警繪現場圖與現場照片顯示，東山街係劃設有分向標線之雙向二車道，肇事地點無號誌，路邊劃設整段白實線，白線右側即係路緣、水泥水溝蓋與電線桿，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3 條規定，該線屬於路面邊線，而路面邊線係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又事故路段行車速限定為每小時50公里，且事故發生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速限為每小時50公里，顯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8頁），而被告官資皓於警詢中自陳：當時從東山街66號校門口出來左轉往學府路，行經東山街時由食品路往學府路方向行駛，到達事故地點雙向車道均有違停車輛，因此按了兩聲喇叭示警，未料右前方不到一台車身距離之女騎士（即被告黃書翎）由兩台違停車輛中間竄出，故下意識方向盤往左打要閃避對方，而與左前方之D 車碰撞等語；被告陳錦慧亦於警詢中陳稱：當時駕駛B 車，沿東山街17號前由西往新竹高中方向暫停在店家前們，等C 車駛離，要前進停放，其有左右查看，就聽到後方之A車車速很快，C車騎士（即被告黃書翎）一騎出去，A 車駕駛人（即被告官資皓）就把人撞

飛，機車騎士因而倒地受傷，其下車查看，路人較其快點開走，讓救護車通過，其才開走到新竹高中路邊停車等語；被告黃書翎則於警詢中陳述：其自東山街超商買完東西騎乘C車起步出去要走東山街往食品路方向，當時車道上有汽車，我從兩台汽車車縫中間過去，一騎出去就看到A車很快開過來，我被撞飛後倒地，A車有撞到路邊停駛之D車等語，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調查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5至52頁）。另本件交通事故於刑事程序中，業已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其鑑定結果略以：「一、黃書翎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由路邊違停車輛間駛入車道欲在分向限制線路段左轉彎，未充分注意車道上行進中之車輛並讓其先行，為肇事主因。二、官資皓駕駛自用小客車，超速行駛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三、陳錦慧駕駛自用小客車，占用車道臨時停車，影響行車安全，為肇事次因。四、吳耀旂駕駛營業小貨車，被對向已先肇事往左偏閃之車輛撞擊，無肇事因素。」等語，與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等資料相符，堪予採信。是被告黃書翎、官資皓、陳錦慧均有過失應堪認定。且本件經被告黃書翎聲請送覆議委員會鑑定結果，亦同此認定，並表示係依據被告官資皓警詢筆錄所為之陳述及本案監視錄影器畫面顯示A車於肇事前均沿分向限制線右側行駛，且B車約一半車身占用車道，車道約剩2.4公尺（3.3－0.9），再考量兩車之安全間隔0.5公尺後，剩餘車道寬（1.9公尺）仍足夠A車（車寬1.78公尺）行駛通過，從而a車始跨越分向限制線往左閃避之行為，顯然係受C車由違停車輛間駛入車道欲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彎之影響，致衍生連環事故等語，有該鑑定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6頁）。據此，被告3人之前開過失行為，屬系爭車輛損失發生之共同原因，應可確認。是被告黃書翎辯稱本件實係被告官資皓看見其所駕駛之B車而偏閃跨分向限制線，致生本件交通事故，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書所載被告

官資皓係見其之C車駛出而向左偏閃跨行分向限制線，實屬誤判云云，尚與事實不符，難以採信。又被告3人因前開過失肇生之碰撞，與原告所有之D車受有損害間亦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其等過失不法侵權行為所致原告D車之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民事上共同侵權之加害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上揭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繼按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5條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著有決議意旨可供參照。本件被告3人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自應就所致原告所有之D車毀損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已如前述。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及金額是否允當，分別論述如下：

1.D車修復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所有之D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已支付修復費

用106,813 元等語，業據原告提出統一發票影本為證，堪信屬實。惟修復之必要費用，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又D 車係於105 年9 月（推定為105 年9 月15日）出廠，此有系爭車輛之公路電子閘門查得之車籍資料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頁），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即106 年11月30日）已有1 年3 個月之使用期間，揆之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月計」，本院依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3 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運輸業用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 年，每年折舊率為1000分之438 ，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之計算方法，上開零件費用為85,108元，是扣除折舊金額後，被告所應賠償之零件部分費用為42,594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再加上前開工資64,219元因無折舊之問題，且該部分之支出係屬修復D 車所必要之費用，是以，D 車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106,813元（計算式：工資64,219元＋扣除折舊後零件42,594元＝106,813 元）

2.營業損失部分：

原告又主張其因D 車毀損，受有自106 年12月1 日至106 年同年月20日止之維修期間無法使用D 車營業之損失，扣除假日後累計17日，以106 年第四季之每日平均營業額收入5,645 元為據，事故發生前二個月公司全部車輛平均每月油耗9,469 元，公司外勤人力平均時薪177 元，每日平均工時9.1小時，17日支援外勤人力成本27,382元，故經計算結果，原告所受17日營業損失為59,114元等節，業據提出進場維修證明書、營業額收入計算表、油耗統計表、薪資計算明細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11 頁、第112 至113 頁、第160 至162 頁

），已據被告3 人就外勤人力時薪、每日平均工時部分表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1 頁），足見原告請求因D 車因進場維修，17日營業損失59,114元，要屬有據，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營業損失為59,114元（計算式：96,965－9,459 －27,382＝59,114），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3.承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賠償金額為165,927 元（計算式：修復費用106,813 元＋營業損失59,114元＝165,927 元）。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部分，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加計週年利率5%之利息，亦屬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 年1 月19日送達於被告陳錦慧戶籍地之警察機關，有送達證書1 紙在卷足憑，依民事訴訟法第138 條第2 項規定，於108 年1 月29日發生送達效力，從而，原告向被告請求遲延利息之起算日為108 年1 月30日，應堪認定。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65,92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08 年1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告起訴時請求216,620元，裁判費2,320元，嗣減縮聲明，裁判費為1,77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原告減縮聲明之裁判費由原告負擔），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林惠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蕭宛琴

附表：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即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85,108× 0.438＝37,277
第二年折舊	（85,108－37,277）× 0.438× 3/12＝5,237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85,108－37,277－5,237＝42,594
備註： 一、零件新臺幣85,108元。 二、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